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）2025年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招标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）2025年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招标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华锐风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57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72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华锐风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